

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 文件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调字〔2020〕38号

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梅州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统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扩大房价统计调查城市范围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发电〔2019〕1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价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调字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梅州房价统计调查数据质量，决定开展2020年梅州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对房地产价格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上报的调查数据质量和基层基础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问卷报表是否填写完整，是否存在漏报、瞒报和错报的情况；

（二）调查问卷报表所填数据是否按制度规定要求收集统计填写，是否保留相关原始依据；

（三）价格及市场走势出现明显波动时，波动原因是否及时作了说明；

（四）报表及台账归档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办法及步骤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8 月 17 日-8 月 24 日）。

各有关企业要围绕检查内容，重点对本企业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上报的调查问卷报表和相关原始数据依据等进行自查，并填写和上报《2020 年梅州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抽查（9 月中旬前）。

在企业自查基础上，梅州调查队和住建部门将派出联合检查组，随机抽选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，被抽选样本企业需准备好房屋买卖合同、销控数据台账等原始填报依据备查。同时，

迎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复查抽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调查企业要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附件填写完整，加盖公章后将图片扫描版报梅州调查队价格调查科。

联系人：冯倩；联系电话：2302513；邮箱：mzdcdfq@qq.com
(邮件主题请注明：企业名称+房价数据自查)。

附件： 2020 年梅州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自查表

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

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

附件

2020 年梅州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自查表

企业名称:

自 查 项 目 内 容	自 查 情 况
1.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(含电子台账)的设置及保管是否完备	
2. 调查表数据与原始填报依据数据是否基本一致	
3. 所填数据是否按制度规定要求收集统计填写	
4. 报表是否存在错报、漏报等情况	
5. 价格及市场走势出现明显波动时,是否及时说明波动原因	
6. 调查表签名、盖章是否齐全属实	
7. 调查表(含电子表)是否保存归档	

单位(盖章):

填表人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抄送: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。

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